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21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11215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慈文國小辦理本市110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加旨揭評選之學校團隊請於109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將初審資料寄（送）至本市慈文國小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）辦理。
- 三、為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、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本案報名初選學校每校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，俟公佈報名團隊名單後另案辦理經費申請事宜。
- 四、檢送「桃園市110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

副本：本局幼教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高中科

